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监护病房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2021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1070901212)

(本附加合同必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护病房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美亚个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意外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主合同约定的合格疫苗后初次发生经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诊断或鉴定确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该被保险人于接种之日起[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九十天至三百六十五天]内入住医院的监护病房接受治疗,我们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监护病房定额给付金额和单次监护病房最长给付日数(如有),按实际入住监护病房日数给付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适用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适用的免责天数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天数为准。我们对小于免责天数的住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我们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在适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时,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入住监护病房的，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心理咨询。
- (4) 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
- (5)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6)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
- (7)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 (8)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
- (9) 被保险人非于医院内的住院。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除需提供主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案及出院小结；
- (2) 医院出具的检查报告、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结算明细表；
-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书（由接种机构、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监护病房：是指二十四小时持续紧密监测处于生命危急情况下入住者的身体官能运作状况，具有密集的医疗人员，并为挽救病人生命而配置了充足的医疗设备的特殊病房。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是指经医生建议持续入住医院监护病房达二十四小时

以上，由医院收取监护病房或床位费用且办理正式的入出院手续。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入住监护病房日数：是指在医院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此页内容结束）